

3-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三原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三原县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“登记难”测量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三原县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“登记难”测量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南京明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我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明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5月17日